

第五章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94_E7_AB_A0_E8_c27_29673.htm 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货物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货物进出口情况，提出建议。第五十四条国家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包括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失衡或者受到严重失衡威胁时，或者为维持与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的外汇储备水平，可以对进口货物的价值或者数量采取临时限制措施。第五十五条国家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在采取现有措施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限制或者禁止进口的临时措施。第五十六条国家为执行下列一项或者数项措施，必要时可以对任何形式的农产品水产品采取限制进口的临时措施：（一）对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或者销售采取限制措施；（二）通过补贴消费的形式，消除国内过剩的相同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三）对完全或者主要依靠该进口农产品水产品形成的动物产品采取限产措施。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对特定货物的出口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一）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二）出口经营秩序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三）依照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第五十八条对进出口货物采取限制或者禁止的临时措施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实施前予以公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